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融资结构，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本次发行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方案

1、发行总额：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人民币 4.5 亿元）。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为 1,149,207,444.53 元，本期短期融资券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占公司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39.16%，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有关“短期融资券待偿还余额不超过企业净资产的 40%”的规定。

2. 发行期限：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单期期限为不超过 365 天。

3. 发行方式：本次短期融资券由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4. 发行利率：本次短期融资券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由承销商和公司协商确定。

5. 发行对象：本次短期融资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6、发行短期融资券用途：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

二、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为合法合规、高效的完成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工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具体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等具体发行方案；
- 2、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 3、签署与本次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承销协议和承诺函等)，并办理必要的手续；
- 4、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所募集资金在规定用途内的具体使用安排；
- 5、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 6、本次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本次短期融资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结束时为止。

三、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